

12515

秘  
手  
室

算

會計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會計室



2370

呈  
閣  
存  
查

存  
查  
不  
誤



湖北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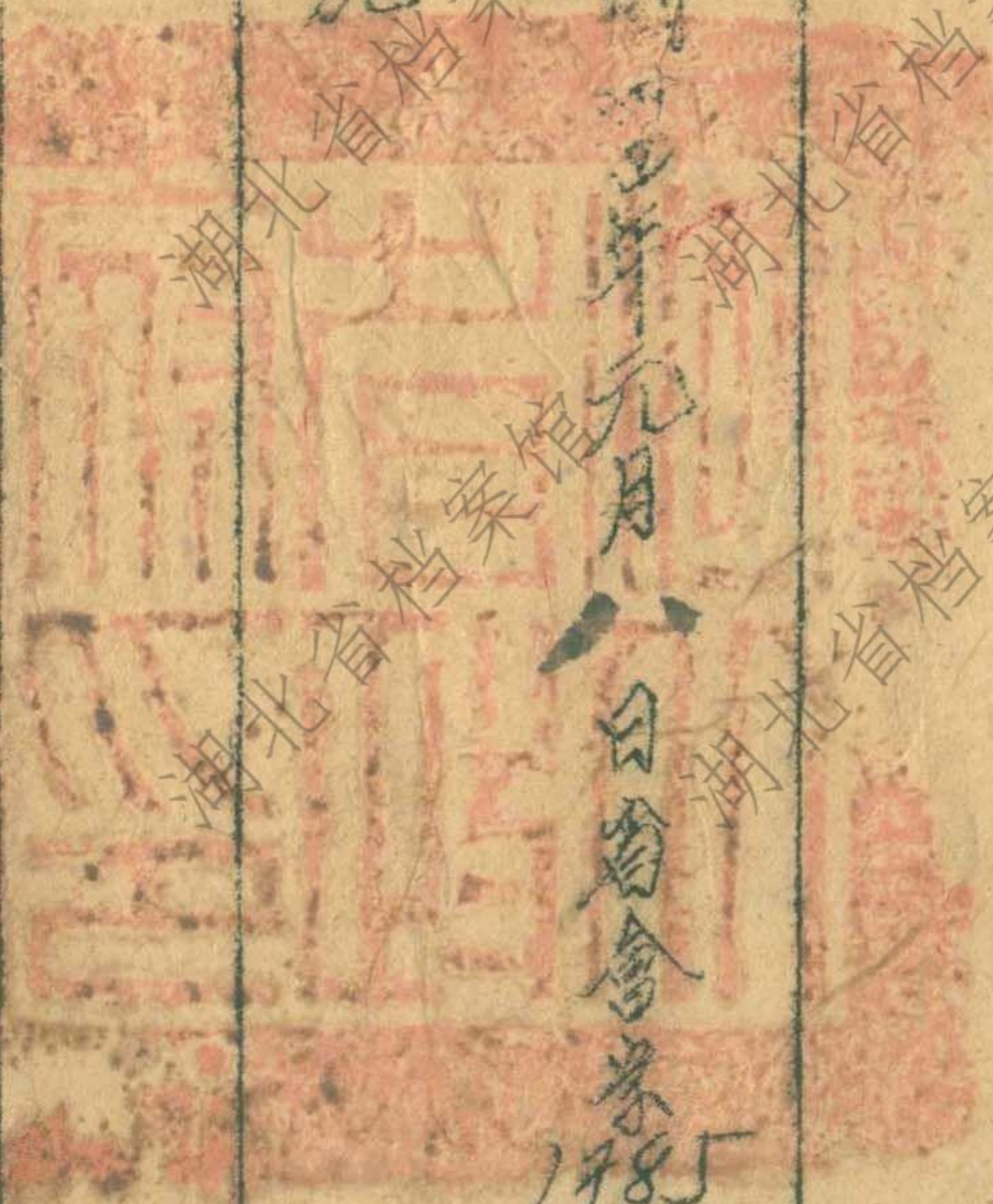
於恩施

一  
案  
奉

行政院上年十月三日奉發字第一三〇二六號訓令以解決各機關去新

機構原則類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為三點核准備案至該項原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元月八日省會參案第198號



之執行如何修改及判定其組織法規如有因未計部所簽文應依本院  
議決案第三三三六號通令辦理各因正遵辦簡復准因民政府主  
計處本年十月一日滿期學費八〇三三號至向商以推尾因以各機關  
為本級以上項校及原則修改組織法規以前原有令計部計委會組織  
規程仍舊適用以之應事須要亦應大修改組織法規主計部修  
各文經式以備各機關修改組織法規時之參考及局查辦等轉飭如  
由部府

一、障礙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五號次談話會報告并進行外合行抄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條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組織原則  
三、及院頒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與主計部份各文符

法并主計安松及之如机固烟烟法规主計部修条天程式及修令

仰遵只为要

方金

教育廳

敬請解決机構原則及修条天程式及修令

王秉原

鄂市萬元

總局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檢察官之解決各機關主任職務條例

立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會議法系第一三〇六三三號令頒發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人員其各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

法規時先行呈商主計處將各商議結果規定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

應酌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其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

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基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

其人員之任用設置應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行政院議決案者三三三六號通令頒發各修政及對支人各機關組織法

規如有因主計部修訂修正辦法

一 對於主計部修訂修正辦法會計機關人員職稱及及代理人

員名額等由主計部與各該主管部會商訂入所在機關組織

法規在於公文書內述以治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會署呈送行政院

一面由主計部呈送行政院其組織法規程序者亦由行政院

院送立法院審議其後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組織法規須經過

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 各機關設置主計會計統計人員等三項後其主管部會商同送由

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佈期間內主計部認為有

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會計會計機關

員條例先行辦理

三、各机关业务短款置主办会计统计人员优先而所在机关组织法规修  
改亦没有未将主办会计统计人员列入或列入或列入或列入  
入者由主计处商核主管会部署呈请行政院修定组织法规并至各  
统计人员之现职职务及代理人姓名列入或列入或列入或列入  
同时由主计处函行行政院

四、各机关送行政院组织法规其公文内应载明白述及其组织法规内有  
何主办会计统计人员之条文应载明主计处商核有案者初由行政院函  
主计处商核处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計與分等又程式

果 本機關

機關名稱 設會計 經費會計 員 長 (或派任) 統計 經費統計 員 長

存 核或派任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

定分等本(機關名稱不系) 會計 統計 經費 統計 人員 條例 之 規

定 指揮 依 國民政府 主計 處 設 各 機關 會計 統計 人員 條例 之 規 定 直 接 對 主 計 處 負 責

2. 會計 經費 科 員 〇 人 科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統計 經費 科 員 〇 人 科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某某人員) 〇 人 員 〇 人 (某某人員)

乙 所屬機關

1. (機關名稱) 設會計 經費會計 員 長 (或派任) 統計 經費統計 員 長

要長 主任 一人 科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員 〇 人 (某某人員) 〇 人 員 〇 人 (某某人員)

計 統 計 人 員 條 例 之 規 定 分 等 本 (機 關 名 稱 不 系) 設 計 會 計 統 計

